

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午餐退費實施要點

本要點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實施

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因請假或其他因素未用餐者，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午餐退費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非受本市午餐相關補助之繳費用餐學生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可申請午餐退費：

1. 學生因事、病或其他原因請假連續達 5 日以上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並向學校辦妥請假手續者。
2. 學生辦理轉出者。
3. 團體公假或校外教學活動等。
4. 因應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疾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強制停課或線上學習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個人申請：於事前檢附假單等相關證明至午餐辦公室彙辦。  
(病假等無法及時提出申請，可先以電話通報午餐中心，返校後檢附證明辦理。)
2. 團體申請：由教練或導師提出申請並代為領取分發，團體退費應於一週（5 個工作天）前提出申請，以統一退費方式辦理，不得要求更改供餐內容。班級於校內進行課程活動不得申請退費或更換餐點。

(三) 退費標準：

1. 全額退費：辦理轉出，及因應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疾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強制停課或線上學習。  
(未用餐天數×當學期 1 日餐費)
2. 退食材費：學生因事、病或其他原因請假連續達 5 日以上；團體公假或校外教學活動等。  
(未用餐天數×當學期 1 日食材費)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。